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875007849
报告名称:	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90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军(110001547313), 诸力(3300024700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90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尚慧”、“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311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年8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对江苏尚慧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毛利率分别为50.82%、20.32%、-4.9%,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910,550.74元、-47,276,396.50元、-27,766,620.9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3,445.82元、51,967.40元、-128,038.95元。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25,000,000.00元,较期初未发生变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38,845,372.57元,较期初增长5.49%;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45,971,967.24元,较期初增长0.85%;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3,128,294.24元,较期初增长6.63%。你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例为0.41,较期初下降0.16,资产负债率为60.64%,较期初增加6.94%。根据仪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2021)苏1081执1664号《限制消费令》,你公司及法定代

已审
中审亚太会计师

表人酃湘玲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根据年报,你公司存在多起因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及借款合同纠纷所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诉金额 81,364,668.10 元,占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84.93%。此外,因上述合同纠纷,你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其中,你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长期股权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你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金额为 3,259,559.05 元,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9.05%。

请你公司:

(1) 结合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在手订单及主要客户变化、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履约进度及完工结算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成本变动等,量化分析近三年毛利率大幅波动且报告期为负的原因,说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营业成本归集、结转是否准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产生的实质性效果;

(2)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运资金需求及负债偿付安排,量化分析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借款、贷款及相关税费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3)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诉讼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破产及重整风险;说明你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1)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年毛利率大幅波动且报告期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19-2021 年度主营业务包括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光伏发电收入,产品应用于国内太阳能集中式和分布式电站项目,近三年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及同行业毛利率如下所示:

(1) 近三年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额	成本额	毛利润	收入额	成本额	毛利润	收入额	成本额	毛利润
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	1,815,124.71	2,755,123.14	-51.79%	1,221,452.72	1,614,009.12	-32.14%	4,299,375.54	4,893,332.34	-13.81%
光伏电站工程	447,637.17	566,038.64	-26.45%				14,028,686.73	4,923,157.57	64.91%
电站收入	3,692,003.85	3,112,948.86	15.68%	4,323,356.94	2,804,273.32	35.14%	4,982,908.16	1,655,787.82	66.77%
家庭分布式电站				3,524.27	2,500.00	29.06%	21,809.71	2,791.50	87.20%
租金收入	735,954.91	584,355.16	20.60%						
合计	6,690,720.64	7,018,465.80	-4.90%	5,548,333.93	4,420,782.44	20.32%	23,332,780.14	11,475,069.23	50.82%

(2) 近三年同行业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2020	2021
川盛科技	13.63%	8.84%	-1.27%
九州方圆	-7.57%	13.31%	-72.45%
日新科技	30.26%	16.65%	8.98%
舜大能源	56.23%	55.93%	-17.71%
岐达科技	74.66%	48.18%	34.69%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50.82%、20.32%、-4.90%。2019 年毛利率偏高系储能微电网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主营业务收入为 14,028,686.73 元,毛利润为 64.91%,大幅拉高 2019 年度的毛利率。

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清除以前年度库存,销售价格逐年降低,导致毛利率逐年降低。

电站收入毛利润降低系光伏行业政策变动导致,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颁布了 531 光伏新政,要求降低对光伏行业的政策补贴,同时下调新投运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优先保障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公司收到的补贴电价逐年减少,导致毛利率逐年降低。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收入确认、成本归集是否合理、准确;

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电站收入、租金收入构成。其中:成本光伏组件产品销售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

时点；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收入：按照工程进度与对方进行对账，根据对方的签收单确认收入；电站收入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每月开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租金收入根据租赁合同以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根据配比性原则结转营业成本，收入确认、成本归集是合理、准确的。

3、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产生的实质性效果；

(1) 与央企华电集团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

2021年5月18日，公司与仪征市月塘镇人民政府、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签订《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与江苏华电合作开发新能源、储能、增量微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开发建设项目，在仪征市月塘镇管辖权区域内拟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

2021年5月28日与江苏华电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为上述建设项目的前期开发、建设提供服务。

2021年12月3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注册成立“华电福新扬州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光伏项目备案200MW，可行性研究已编制完成。

2021年12月24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江苏华电福新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4月22日，江苏华电福新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在项目地建设的5MW设备及道路设施，按第三方评估价列入总价，并于2022年11月前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2022年上半年，上述工程受长三角地区突发疫情因素，造成人员、资金如不及时投入，导致工期延后，目前已处于开工状态，预计下半年随着工程的进展和交付，工程进度款的流入，会逐步体现效益。

(2) 国家补贴

2022年2月，国家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提出补贴确权贷款、足额征收可再生

能源电价附加等政策措施,共同解决补贴拖欠问题。目前,主管部门正在就可再生能源补贴欠款事宜进行系统性清查。清查完毕后,主管部门将一次性发放历史拖欠补贴,将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入。

(3) 债权转让

本公司目前正在与债权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进行协商,由投资人收购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债权,由投资人代偿银行欠款本息,目前已达成初步意向,三方协议正在签署之中。

(二) 会计师回复

1、主要核查程序

- (1)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3) 抽查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协议;
-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及替代测试;
- (5) 取得销售明细账和成本归集表以及原材料领用明细,抽取大额的与其销售发票、销售票据、验收确认单、工程进度确认单、收款单据、原材料出入库单等核对;
- (6) 检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对账单,与公司确认金额与时间进行核对;
- (7) 测算光伏电站折旧,与账面结转成本进行核对;
- (8) 检查厂房租赁合同,对租金进行测算与租金收入进行核对,对折旧测算并与成本结转核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三年毛利率大幅波动且报告期为负,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前期收入确认审慎、合理,营业成本归集、结转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保留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608,641.32 元,计提坏账准备 50,780,230.38 元,账面价值 43,828,410.94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 11,425,382.21 元, 计提坏账准备 4,828,681.46 元, 账面价值 6,596,700.75 元,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合理估计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报表附注, 你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9,006,574.5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达 94.08%。审计报告同时显示, 你公司在建工程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账面价值共计 111,754,617.63 元, 目前工程处于停建状态。虽然你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期末的价值评估报告结果显示此在建工程未减值, 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 20,000,000.00 元的减值准备, 但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合理估计该工程应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对手方名称、交易内容、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布, 说明与上述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具体原因; 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收入确认过程, 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未结算的具体原因, 说明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变相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3) 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截至回复本问询函日的催收进展; 说明相关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过程, 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已实质上无法收回,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计划、当前建设进度、资金筹措及资金投入情况, 说明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具体原因及停工期, 是否与你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出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量化分析工程停建对你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参数及过程, 说明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替代程序的执行情况, 说明无法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结合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影响的重大性及广泛性, 进一步说明审计意见的合理性。

(一) 公司回复: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余额	交易内容	账龄分布	期后回款金额
江苏光储充电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5,193,766.25	工程款	2-3 年 8,226,130.00 元 ; 3-4 年 16,967,636.25 元;	1,068,100.00
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	22,446,113.47	材料款	3-4 年 22,446,113.47 元;	
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54,471.00	工程款	4-5 年 3,795,120.00 元; 5 年以上 9,353,276.00 元;	
仪征黎明大酒店	12,000,000.00	工程款	2-3 年 12,000,000.00 元;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11,942,202.92	电力款	1 年以内 4,837,455.04 元; 1-2 年 189,727.09 元 ; 2-3 年 3,290,137.95 元; 3-4 年 3,624,882.84 元;	
江苏尚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29,011.39	工程款	4-5 年 8,029,011.39 元;	
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4,376.90	工程款	5 年以上 674,376.90 元;	

期末账面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挂账主要为光伏电站总承包, 以及光伏配套产品销售款。挂账时间长的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光伏行业工程安装周期较长, 产品验收并网后方才全部结算, 部分项目进行终验; 2) 部分项目如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造成长期挂账; 3) 最近三年受疫情影响, 下游部分企业因资金紧张, 无法及时回款,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部分工程款挂账时间较长。针对这种情况, 公司已积极加大催款力度, 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保障合法权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成本光伏组件产品销售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收入: 按照工程进度与对方进行对账, 根据对方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电站收入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每月开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租金收入根据租赁合同以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公司前期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款周期长多因素影响导致, 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刘涛	无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款	8,846,381.49

周仁兵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205,000.00
沈永伟	无关联关系	借款	200,000.00

公司 2019 年 9 月将所持有的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涛，转让价款 15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846,381.49 元未收回。公司司一直不断在追讨该笔应收款，但刘涛已被仪征法院列为职业放贷人，且被执行案件较多。目前，公司已保全了刘涛的资产及被冻结在法院的资金，预按作 50%计提坏账准备金；

2018 年至 2019 年，周仁兵向公司借款共计 2,205,000.00 元，公司多次讨要欠款无果，已向法院提出诉讼，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沈永伟等个人款项系借款和备用金，主要系公司账户被冻结，部分供应商款项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支付待与供应商结算后进行处理。

公司与上述欠款方不存在变相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3) 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依据	相关款项是否已实质上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江苏光储充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25,193,766.25	10,951,657.13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	良好	22,446,113.47	7,103,056.74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3,554,471.00	13,554,471.00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仪征黎明大酒店	良好	12,000,000.00	3,600,000.00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良好	11,942,202.92	2,005,328.12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江苏尚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8,029,011.39	8,029,011.39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674,376.90	674,376.90	账龄分析法	否

其他应收款	刘涛		8,846,381.49	4,271,190.75	个别认定法	否
其他应收款	周仁兵		2,205,000.00	296,500.00	账龄分析法	否
其他应收款	沈永伟		200,000.00	100,000.00	账龄分析法	否

(4)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5MW 光伏玻璃 智能温室大棚	57,449,760.00	40,934,961.30	1,694,326.57			42,629,287.87	74.20	74.20				借款
智慧能源小 镇、度假别墅	150,000,000.00	60,180,000.00				60,180,000.00	40.12	40.12				借款
道路工程	15,232,940.00	13,711,969.82				13,711,969.82	90.02	90.02				借款
三通一平	15,213,460.00	12,830,899.60				12,830,899.60	84.34	84.34				借款
绿化工程	6,243,700.00	1,700,000.00	770.00			1,700,770.00	27.24	27.24				借款
移山造景工程	3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86.67	86.67				借款
沙滩浴场	1,500,610.00	124,456.00				124,456.00	8.29	8.29				借款
500KW 箱变建 设	200,000.00	164,801.87				164,801.87	82.40	82.40				借款
滑雪场	1,375,495.00	68,774.77				68,774.77	5.00	5.00				借款
观景台	20,000.00	654.73				654.73	3.27	3.27				借款
户外娱乐		2,784.00	80,218.97			83,002.97						自有 资金
合计	247,535,965.00	129,979,302.09	1,775,315.54			131,754,617.63	53.23	53.23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已停工;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进度在 74.20%, 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进度在 40.12%, 停工原因系企业经营不善, 无资金投入导致工程停工, 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对生产经营计划做了相应调整, 因此决定对不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的在建工程进行停工。企业因光伏行业政策变动导致自身经营出现异常, 无外部资金流入, 导致在建工程停工, 工程停工对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建工程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账面价值共计 111,754,617.63 元,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按 20%的比例取

整，已计提 20,000,000.00 元的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江苏华电福新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2 日，江苏华电福新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在项目地建设的 5MW 设备及道路设施，按第三方评估价列入总价，并于 2022 年 11 月前与本公司进行结算，公司预计该项工程处置不会产生损失。

(二) 会计师回复

1、主要核查程序

- (1) 对期末大额的、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实施函证及替代测试；
- (2) 查询天眼查，检查大额客户的经营状态、资信信息；
- (3) 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检查工程进度；
- (4) 对在建工程价值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 (5) 测算坏账准备计提过程

2、核查结论

公司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涉及诉讼，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欠款方债务总规模、被冻结资产价值、公司的偿还顺位等具体信息，以合理估计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故无法合理计算公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工程款金额大、欠款时间较长，目前虽已按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下游企业经营情况和实际还款能力等信息，因此无法判断其目前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我们已取得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财字(2021)第 40078 号评估报告，虽然根据价值评估报告结论，其在建工程并未减值，但该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提及：在建工程 30MW 光伏发电项目收入的预测基于产权持有人已在扬州市发改委备案的 5MW 规模的上网电价，产权持有人承诺剩余 25MW 将享有与 5MW 相同的政策。本次评估未考虑剩余 25MW 上网电价未来潜在调整可能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评估结论，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下产生的，该条件受政策影响，可能存在重大变动，从而影响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合理估计该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

四章第二节第八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为应收款项、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计提，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我司高度重视，组织管理部门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50.82%、20.32%、-4.9% ， 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910,550.74 元 -47,276,396.50 元 -27,766,620.9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3,445.82 元、51,967.40 元、-128,038.95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25,000,000.00 元，较期初未发生变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38,845,372.57元，较期初增长5.49%；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45,971,967.24元，较期初增长0.85%；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3,128,294.24 元，较期初增长 6.63%。你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例为 0.41，较期初下降 0.16，资产负债率为 60.64%，较期初增加 6.94%。根据仪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2021）苏 1081 执 1664 号《限制消费令》，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酆湘玲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 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根据年报，你公司存在多起因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及借款合同纠纷所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诉金额 81,364,668.10 元，占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84.93%。此外，

因上述合同纠纷，你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其中，你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长期股权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你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金额为 3,259,559.05 元，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9.05%。

请你公司：

（一）结合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在手订单及主要客户变化、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履约进度及完工结算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成本变动等，量化分析近三年毛利率大幅波动且报告期为负的原因，说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营业成本归集、结转是否准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产生的实质性效果；

（二）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运资金需求及负债偿付安排，量化分析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借款、货款及相关税费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三）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诉讼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破产及重整风险；说明你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一）回复：

1、年毛利率大幅波动且报告期为负的原因

公司2019-2021年度主营业务包括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光伏发电收入，产品应用于国内太阳能集中式和分布式电站项目，近三年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及同行业毛利率如下所示：

（1）近三年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额	成本额	毛利润	收入额	成本额	毛利润	收入额	成本额	毛利润
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	1,815,124.71	2,755,123.14	-51.79%	1,221,452.72	1,614,009.12	-32.14%	4,299,375.54	4,893,332.34	-13.81%
光伏电站工程	447,637.17	566,038.64	-26.45%				14,028,686.73	4,923,157.57	64.91%
电站收入	3,692,003.85	3,112,948.86	15.68%	4,323,356.94	2,804,273.32	35.14%	4,982,908.16	1,655,787.82	66.77%
家庭分布式电				3,524.27	2,500.00	29.06%	21,809.71	2,791.50	87.20%

站									
租金收入	735,954.91	584,355.16	20.60%						
合计	6,690,720.64	7,018,465.80	-4.90%	5,548,333.93	4,420,782.44	20.32%	23,332,780.14	11,475,069.23	50.82%

(2) 近三年同行业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2020	2021
川盛科技	13.63%	8.84%	-1.27%
九州方园	-7.57%	13.31%	-72.45%
日新科技	30.26%	16.65%	8.98%
舜大能源	56.23%	55.93%	-17.71%
岐达科技	74.66%	48.18%	34.69%

公司2019年至2021年毛利率分别为50.82%、20.32%、-4.90%。2019年毛利率偏高系储能微电网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主营业务收入为14,028,686.73元，毛利润为64.91%，大幅拉高2019年度的毛利率。

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清除以前年度库存，销售价格逐年降低，导致毛利率逐年降低。

电站收入毛利润降低系光伏行业政策变动导致，2018年5月31日，国家能源局颁布了531光伏新政，要求降低对光伏行业的政策补贴，同时下调新投运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优先保障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公司收到的补贴电价逐年减少，导致毛利率逐年降低，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收入确认、成本归集是否合理、准确；

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电站收入、租金收入构成。其中：成本光伏组件产品销售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收入：按照工程进度与对方进行对账，根据对方的签收单确认收入；电站收入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每月开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租金收入根据租赁合同以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根据配比性原则结转营业成本，收入确认、成本归集是合理、准确的。

3、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产生的实质性效果；

(1) 与央企华电集团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

2021年5月18日，公司与仪征市月塘镇人民政府、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签订《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与江苏华

电合作开发新能源、储能、增量微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开发建设项目，在仪征市月塘镇管辖权区域内拟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

2021年5月28日与江苏华电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为上述建设项目的
前期开发、建设提供服务。

2021年12月3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注册成
立“华电福新扬州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光伏项目备案200MW, 可行性研究已编制完
成。

2021年12月24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江
苏华电福新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4月22日，江苏华电福新尚慧新能源有限公
司承诺，本公司已在项目地建设的5MW设备及道路设施，按第三方评估价列入总价，
并于2022年11月前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2022年上半年，上述工程受长三角地区突发疫情因素，造成人员、资金如无及时
投入，导致工期延后，预计下半年随着工程的开工和交付，工程进度款的流入，会
逐步体现经济效益。

(2) 国家补贴

2022年2月，国家五部位联合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
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提出补贴确权贷款、足额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等政策措施，共同解决补贴拖欠问题。目前，主管部门正在就可再生能源补贴
欠款事宜进行系统性清查。清查完毕后，主管部门将一次性发放历史拖欠补贴，将
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入。

(3) 债权转让

本公司目前正在与债权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进行协
商，由投资人收购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债权，由投资人
代偿银行欠款本息，目前已达成初步意向，三方协议正在签署之中。

问题（二）回复：

公司目前因牵涉诉讼，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到营
运资金及负债偿付的安排。今年以来，公司已积极处理相关诉讼，随着诉讼的解
决，资金的解冻，现金流将会逐步进入正轨。如前段所述，公司目前已与债权

人、投资人初步达成债权转让意向，能有效的解决公司目前遇到的资金问题。此外，随着下半年疫情好转，公司与华电合作开发光伏项目的开工建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会为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因此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问题（三）回复：

自2018年5月31日光伏行业相关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后，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严重打击，业绩大幅下滑，重大诉讼也未解决。

自2021年下半年公司与央企华电洽谈后，合作意向明确定下，合作协议书已签订，在合作公司注册成功后，已洽谈了四至六个项目，随着下半年疫情好转，公司与华电合作开发光伏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目前除与央企华电已定合作外，仍积极与其他相关行业单位寻求合作。此外，公司目前已与债权人、投资人初步达成债权转让意向，能有效的解决公司目前遇到的资金问题。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保留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4,608,641.32元，计提坏账准备 50,780,230.38 元，账面价值43,828,410.94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425,382.21元，计提坏账准备 4,828,681.46元，账面价值6,596,700.75元，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9,006,574.5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达94.08%。审计报告同时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5MW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账面价值共计111,754,617.63元，目前工程处于停建状态。虽然你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期末的价值评估报告结果显示此在建工程未减值，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20,000,000.00元的减值准备，但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该工程应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

(一) 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对手方名称、交易内容、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布，说明与上述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具体原因；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收入确认过程，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未结算的具体原因，说明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变相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截至回复本问询函日的催收进展；说明相关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过程，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已实质上无法收回，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四) 说明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计划、当前建设进度、资金筹措及资金投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具体原因及停工期，是否与你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出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况，量化分析工程停建对你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参数及过程，说明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问题（一）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余额	交易内容	账龄分布	期后回款金额
江苏光储充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5,193,766.25	工程款	2-3年 8,226,130.00元； 3-4年16,967,636.25元；	1,068,100.00
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	22,446,113.47	材料款	3-4年22,446,113.47元；	
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54,471.00	工程款	4-5年3,795,120.00元； 5年 以上9,353,276.00元；	
仪征黎明大酒店	12,000,000.00	工程款	2-3年12,000,000.00元；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11,942,202.92	电力款	1年以内4,837,455.04元； 1-2 年189,727.09元； 2-3年 3,290,137.95元； 3-4年 3,624,882.84元；	
江苏尚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29,011.39	工程款	4-5年8,029,011.39元；	
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4,376.90	工程款	5年以上674,376.90元；	

期末账面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挂账主要为光伏电站总承包，以及光伏配套产品销售款。挂账时间长的主要原因为：1) 由于光伏行业工程安装周期较长，产品验收并网后方才全部结算，部分项目进行终验；2) 部分项目如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因此造成长期挂账；3) 最近三年受疫情影响，下游部分企业因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回款，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部分工程款挂账时间较长。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已积极加大催款力度，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保障合法权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成本光伏组件产品销售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收入：按照工程进度与对方进行对账，根据对方的签收单确认收入；电站收入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每月开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租金收入根据租赁合同以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公司前期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回款周期长多因素影响导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集中确认收入

的情形。

问题（二）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刘涛	无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款	8,846,381.49
周仁兵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205,000.00
沈永伟	无关联关系	借款	200,000.00

公司2019年9月将所持有的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涛，转让价款15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有8,846,381.49元未收回。公司一直不断在追讨该笔应收款，但刘涛已被仪征法院列为职业放贷人，且被执行案件较多。目前，公司已保全了刘涛的资产及被冻结在法院的资金，此案刘涛已涉嫌虚假诉讼及诈骗，暂预按作50%计提坏账准备金；

2018年至2019年，周仁兵向公司借款共计 2,205,000.00 元，公司多次讨要欠款无果，已向法院提出诉讼，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沈永伟等个人款项系借款和备用金，主要系公司账户被冻结，部分供应商款项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支付待与供应商结算后进行处理。

公司与上述欠款方不存在变相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三）回复：

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依据	相关款项是否已实质上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江苏光储充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25,193,766.25	10,951,657.13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	良好	22,446,113.47	7,103,056.74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3,554,471.00	13,554,471.00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仪征黎明大酒店	良好	12,000,000.00	3,600,000.00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良好	11,942,202.92	2,005,328.12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江苏尚民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良好	8,029,011.39	8,029,011.39	账龄分析法	否
应收账款	扬州菱塘光电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674,376.90	674,376.90	账龄分析法	否
其他应收款	刘涛		8,846,381.49	4,271,190.75	个别认定法	否
其他应收款	周仁兵		2,205,000.00	296,500.00	账龄分析法	否
其他应收款	沈永伟		200,000.00	100,000.00	账龄分析法	否

问题（四）回复：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5MW光伏玻璃智 能温室大棚	57,449,760.00	40,934,961.30	1,694,326.57			42,629,287.87	74.20	74.20				借款
智慧能源小 镇、度假别墅	150,000,000.00	60,180,000.00				60,180,000.00	40.12	40.12				借款
道路工程	15,232,940.00	13,711,969.82				13,711,969.82	90.02	90.02				借款
三通一平	15,213,460.00	12,830,899.60				12,830,899.60	84.34	84.34				借款
绿化工程	6,243,700.00	1,700,000.00	770.00			1,700,770.00	27.24	27.24				借款
移山造景工程	3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86.67	86.67				借款
沙滩浴场	1,500,610.00	124,456.00				124,456.00	8.29	8.29				借款
500KW箱变建设	200,000.00	164,801.87				164,801.87	82.40	82.40				借款
滑雪场	1,375,495.00	68,774.77				68,774.77	5.00	5.00				借款
观景台	20,000.00	654.73				654.73	3.27	3.27				借款
户外娱乐		2,784.00	80,218.97			83,002.97						自有资金
合计	247,535,965.00	129,979,302.09	1,775,315.54			131,754,617.63	53.23	53.23				

5MW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已停工；5MW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进度在74.20%，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进度在40.12%，停工原因系企业经营不善，无资金投入导致工程停工，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对生产经营计划做了相应调整，因此决定对不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的在建工程进行停工。企业因光伏行业政策变动导致自身经营出现异常，无外部资金流入，导致在建工程停工，工程停工对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建工程 5MW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账面价值共计111,754,617.63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20%的比例取整，已计提20,000,000.00元的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24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江苏华电福新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4月22日，江苏华电福新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在项目地建设的5MW设备及道路设施，按第三方评估价列入总价，并于2022年11月前与本公司进行结算，公司预计该项工程处置不会产生损失。

三、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投资性房地产

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48,326,974.08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6,331,579.24元，期初为0，你公司报告期租金收入为735,954.91元，对应成本为584,355.16元。

请你公司：

(一)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说明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及改变相关资产用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问题（一）回复：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及主营业务构成如下所示：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62,099.23	38,306,591.51	2,712,878.40	740,548.65	880,930.40	2,428,139.43	79,131,187.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6,615,743.77						6,615,743.77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615,743.77						6,615,743.77
4、期末余额	27,446,355.46	38,306,591.51	2,712,878.40	740,548.65	880,930.40	2,428,139.43	72,515,443.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93,789.98	5,602,618.11	1,718,732.15	718,332.19	873,851.38	2,337,519.28	21,144,84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524,079.76	1,455,887.04	264,871.20		4,268.12	78,685.09	3,327,791.21
(1) 计提	1,524,079.76	1,455,887.04	264,871.20		4,268.12	78,685.09	3,327,791.21
3、本期减少金额	284,164.53						284,164.53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284,164.53							284,164.53
4、期末余额	11,133,705.21	7,058,505.15	1,983,603.35	718,332.19	878,119.50	2,416,204.37		24,188,469.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12,650.25	31,248,086.36	729,275.05	22,216.46	2,810.90	11,935.06		48,326,974.08
2、期初账面价值	24,168,309.25	32,703,973.40	994,146.25	22,216.46	7,079.02	90,620.15		57,986,344.53

②主营业务构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额	成本额	毛利润	收入额	成本额	毛利润	收入额	成本额	毛利润
光伏配套产 品及机电设 备销售	1,815,124.71	2,755,123.14	51.79%	1,221,452.72	1,614,009.12	- 32.14%	4,299,375.54	4,893,332.34	- 13.81%
光伏电站工 程	447,637.17	566,038.64	26.45%				14,028,686.73	4,923,157.57	64.91%
电站收入	3,692,003.85	3,112,948.86	15.68%	4,323,356.94	2,804,273.32	35.14%	4,982,908.16	1,655,787.82	66.77%
家庭分布式 电站				3,524.27	2,500.00	29.06%	21,809.71	2,791.50	87.20%
租金收入	735,954.91	584,355.16	20.60%						
合计	6,690,720.64	7,018,465.80	-4.90%	5,548,333.93	4,420,782.44	20.32%	23,332,780.14	11,475,069.23	50.82%

根据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由上表得知，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72,515,443.85 元，期末累计折旧 24,188,469.77 元，账面价值 48,326,974.08 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光伏电站、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设备构成，其中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设备基本已提完折旧，不存在减值迹象；光伏电站目前处于正常使

用状态，公司定期会对光伏电站进行保养和维护，光伏电站每月为公司带来了持续利润，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发电收入共计12,998,268.95元，年平均收入4,332,756.31元，年平均利润为41.74%；光伏电站目前使用年限为25年，预计后续带来的经济效益远高于资产自身价值，综上判断，光伏电站暂无减值迹象；机器设备系生产光伏组件所需的设备，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加工、光伏电站的建设都需要用到机器设备，目前子公司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与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一份合作意向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在乙方场地上甲方拟在乙方场地上（仪征市月塘镇魏井村友爱组）开发光伏发电项目（容量：一期约为30兆瓦，投资约1.5亿RMB，二期约为70兆瓦，投资约3.5亿RMB），待项目动工后将机器设备投入建设，带来的收益远高于资产本身价值。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公司的厂房和办公楼，其中厂房11间，已由当地政府出面介绍出租7间，办公楼公司自用。目前房屋建筑账面余额27,446,355.46元，建筑面积为11,191.33平米，单价为2,452.47元/平米，公司对比了江苏近期法院拍卖的厂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权证号码	价格(元)	面积(平方米)	单价	信息来源
苏(2017)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34033号	18,033,000.00	7,479.48	2,411.00	阿里法拍网
扬房权证维字第2011007485号	43,400,000.00	16,961.12	2,558.79	阿里法拍网
宝房权证泾河字第2013823437号	24,000,000.00	12,595.53	1,905.44	阿里法拍网
广字2015003646	17,796,049.00	8,003.52	2,223.53	阿里法拍网
合计	149,969,049.00	65,624.51	2,285.26	

由上表得知，江苏扬州厂房近期法院拍卖成交单价在2,285.26元/平米，由于法院拍卖价格要低于市场价，我们认为江苏尚慧公司厂房单价2,452.47元/平米是公允的，厂房及办公楼为2014年至2015年间所建，随着近几年房价的上涨，价格只升不降，所以公司房屋建筑无减值迹象。

问题（二）回复：

公司近几年因光伏产业下滑，资金困难等诸多原因，暂无法承接到相关光伏业务，本公司厂房屋用于自行生产光伏组件等产品，厂房各方面设施配置俱齐全，故而当地政府出面介绍客户前来租用厂房，以免厂房闲置。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